

玉溪市司法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司法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制度的重大改革,其性质和特点决定了社区矫正协勤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当前,基层司法所人少事多矛盾较为突出,为基层司法所配备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可有效缓解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的要求,在全市原有 100 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基础上,增加 50 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由市司法局根据各县区工作任务情况分配,市级按 150 名协勤人员的基数,每人每月补助 556 元,全年共计 100 万元,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到各县区。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由玉溪市司法局根据县(市、区)司法所的个数、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及的其他工作量进行协勤人员分配;

(二)制定并下发《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市 150 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及人员经费分配的通知》(玉司发[2014]67号);

(三)由玉溪市财政局将经费直接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司法局,用于支付 150 名协勤人员工资,确保专款专用。各县(市、区)财政局、司法局收到项目资金 1 个月内,将实施方案和经费拨付文件分别报市司法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市司法局对各县(市、区)司法局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绩效监控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安排项目资金 100 万元,其中:红塔区司法局 16.50 万元、江川县司法局 10.00 万元、澄江县司法局 7.50 万元、通海县司法局 12.50 万元、华宁县司法局 8.50 万元、易门县司法局 9.50 万元、峨山县司法局 10.00 万元、新平县司法局 14.00 万元、元江县司法局 11.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专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由玉溪市财政局每年年初根据申报情况将经费直接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司

法局，用于支付 150 名协勤人员工资，确保专款专用。预计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后，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全额下拨到九个县（市、区）。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有效缓解社区矫正力量不足。基层司法所是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的主体和平台，受总体编制的制约，执法队伍人数较少，又担负着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九大职能工作，人少事多矛盾较为突出。部分县（市、区）司法所所长年纪偏大，有的所长已临近退休。为基层司法所配备协勤人员，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可有效缓解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

（二）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大多数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户籍地都是本县（区）的，熟悉本地社情民意、了解风俗习惯，而社区矫正对象也是以户籍地矫正为主，基本上分散在乡镇街道的各村组。在工作开展中能得到家庭、亲友的支持帮助，可以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同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

（三）有效提升社区矫正专业化水平。社区矫正协勤人员普遍接受过高等教育，具有良好的法律、教育、心理等专业的学习背景，法律意识高、规范意识强。协勤人员队伍作为社会工作人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专门从事社区矫正辅助工作，可以发挥其专业优势，有利于司法所更好地把握社区矫正工作特点和工作规律，提升社区矫正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确保了社区矫正工

作正常有序的开展，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切实维护玉溪市社会和谐稳定。